## 高雄市 108 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 註
1	108年度第1次 鑑定安置說明會	108.03.04()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局特教 科、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與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時間:13:30-16:30 地點: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2	受理家長 申請報名	108.03.05(三) 至 108.03.19(二)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 長溝通,並準備應附資 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08. 03.05(三) 至 108.03.22(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 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 紙本。 2.請確實依限上傳資料, 系統關閉後若必備資 料未齊全將予以退件。
4.	初步評估說明會	108.03.25(-)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與初評 人員	時間:09:30-12:00 地點: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二樓會議 室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	108.03.25(一) 至 108.04.19(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送件資料 須補正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 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 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 結果,若有補件人員。 2.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 程,為利於收件暨初新與 員進行後續資料人 員進行實之工作,最後補 正日期為4月12日。
6	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會議	108.04.22(一) 至 108.05.03(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 件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後會呈現下列狀態: 1.已通過。 2.無決議。 3.需補正(件)。 4.已初審。 5.不通過。
7	線上申請複審	108.05.06(一) 至 108.05.08(三)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 會 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點選。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註
8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108.05.10(五) (下午五點前)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署 會議時程表 音 當 告 告 在 表 音 在 表 音 在 表 的 ,
9	資料複查及補正	108.05.06(一) 至 108.05.19(日)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初評資料 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 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 發文通知。
10	鑑定安置會議	108.05.20(一) 至 108.05.24(五)	教育局、特教 資源中心、送 件學校	鑑輔委員、送 件學校代表和 家長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 表」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 定安置會議,鑑定證明 選擇鑑輔會列印者,將 於會期結束後以郵寄送 達各校。
11	各校接收結果及 通知家長 鑑定安置結果	108.05.31(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上「教育部特教 預報」 一個報子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2	開放列印鑑定安 置清冊/證明暨設 有身障類特教班 各校線上檢核學 生人數	108.6.14(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於鑑定安置清 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 聯繫。

上述「高雄市 108 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網址: <a href="http://set.spec.kh.edu.tw">http://set.spec.kh.edu.tw</a>)。